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并根据相关规定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我们已充分了解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职务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就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鉴于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杨东海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杨东海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在取得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在此之前，由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乔振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海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杨东海先生、张锐先生、崔增平先生、荆海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杨东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 二、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独立董事：郝银平 张剑 王体星

2023年7月25日